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WATCH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398)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欣然宣佈委任冼雅恩先生(「冼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冼先生，60歲，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彼為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伍宜孫書院院監會成員、香港恒生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及醫院管理局香港眼科醫院及九龍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冼先生為景福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之上市公司)。

冼先生沒有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委任沒有指定之年期，但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彼將收取每年為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乃根據當時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收取之費用幅度而決定。

\* 僅供識別

冼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

- (a) 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沒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c) 並無其他於其委任時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冼先生確認：

- (a) 彼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 (b) 除上文所述者外，彼沒有在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c) 彼沒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 (d)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及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亦宣布以下之委員會成員變動，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1. 委任蔡文洲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2. 委任孫大豪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在上述委任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楊衍傑**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衍傑先生(主席)、楊敏儀女士及林慶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文洲先生、孫大豪先生及冼雅恩先生。